

學校法人銀星學園

東京銀星日本語學校

學校簡介 I

一般日本語課程

104-0033 中央區新川 1-15-13

TEL: 03-6280-5830 FAX: 03-6280-5868

e-mail: info@tokyogalaxy.ac.jp

(2019.10)



招生要項及學生人數

- **報名資格** 高中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以上之人
年齡在 18-35 歲之間
可以每天來學校上學之人
- **學生人數** 780 名 (一個班級最多人數為 20 名)

關於各學期及學費

學 期

學 期	期 間
春季學期	4 月初 — 6 月底
夏季學期	7 月初 — 9 月底
秋季學期	10 月初 — 12 月底
冬季學期	1 月初 — 3 月底

- 8 月份有約 10 天暑假。
- 關於具體時間,請參考年間計畫表。

上課時間

上 午 班	9:20 - 12:40 (週一 ~ 週五)
下 午 班	13:10 - 16:30 (週一 ~ 週五)

- 原則上,上課時間分為中級以上(上午)、初級(下午)。根據情況,上課時間會有所調整。

學 費

(1) 長期課程的學費

	普通課程	準備教育課程	
報名費(僅初次)	20,000 日圓	20,000 日圓	提出申請資料時繳納
入學金(僅初次)	60,000 日圓	60,000 日圓	東京入國管理局發布「在留資格」之後,兩至三週之內繳納。 [之後再半年的學費]
學費(半年)	360,000 日圓	380,000 日圓	普通課程:440,000 日圓 準備教育課程:460,000 日圓

- 注意**
- 因故取消申請手續時,報名費恕不退還。
 - 學費包括教材費等費用。
 - 持有留學簽證的學生必須加入學校指定的留學生保險。(需要另外繳交)

(2) 短期課程的學費 (1 個學期 = 3 個月,大約 10 週)

	10 週課程 (3 個月)	6 週課程 (2 個月)
學 費	195,000 日圓	140,000 日圓

- 注意**
- 學習時間為一個學期以下的情況,若是符合學生的日文能力的班級有空位的話,可以參加課程。
 - 學校無法為參加一至兩個月課程的學生提供宿舍。
 - 學費包括教材費等費用。
 - 持有短期滞在簽證的學生可任意加入保險。

★一旦繳納學費後,除了在本國領事館換發簽證被拒之外,恕不退還。若是被拒的情況,報名費及入學金恕不退還。



留學簽證的申請

➤ 報名期間

招生學期	報名截止日	入管申請截止日	入管結果通知日
春季學期（4月）	11月10日	11月底	2月底
夏季學期（7月）	3月10日	3月底	5月底
秋季學期（10月）	5月10日	5月底	8月底
冬季學期（1月）	9月10日	9月底	11月底

- 有名額限制，名額有限滿員即截止報名。恕不再受理申請。
- 關於把 OECD 諸國和韓國、台灣、香港地區的就勞簽證，以及打工度假簽證，換成留學簽證的希望者，請另行諮詢。

➤ 報名手續

- (1) 報名 報名者需將報名費及申請資料一起交於當地的留學代辦中心。若想直接交給學校時，請將報名費 2 萬日圓匯入學校指定的銀行帳戶。
- (2) 審查 學校審查之後，會向東京出入國在留管理局提出「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的申請。「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沒有通過者，學校將另行通知，並返還原件。
- (3) 合格通知 取得入國管理局核發之「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之後，學校將立即進行通知。接到通知後請在 3 週之內繳交學費。
- (4) 簽證手續 繳交學費之後，學校將「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入學許可證（還有之前所提出的畢業證書）一起郵寄給申請人。申請人需攜帶這些材料去日本領事館辦理簽證。

銀行名字 MUFG Bank, Ltd. Tamachi Branch
銀行地址 5-33-1, Shiba, Minato-ku, Tokyo
帳戶名 TOKYO GALAXY JAPANESE LANGUAGE SCHOOL
(日本國內匯款時: 「ガク」ギャラクシーガクイン)
帳戶號碼 Ordinary Account 2526768
Swift Code BOTK JP JT

➤ 獎學金制度

符合以下條件之在校生，提出申請後，經學校審查通過，可獲得獎學金 10 萬日圓。

- 在校學習一年以上者
- 在校學習期間出席率為 90% 以上者
- 成績優異，認真學習，成為其他學生模範者

➤ 報名必須資料

- (1) 入學申請書（學校指定的表格，共 2 頁，申請人手寫）

1) 希望就讀期間

4 月份學生—2 年，7 月份—1 年 9 個月，10 月份—1 年半，1 月份—1 年 3 個月
簽證的有效時間為 1 年。1 年後繼續學習者，簽證可以延長。延長時需要出席率在 80% 以上。



(2) 履歷書 (共 2 頁,申請人手寫)

2) 學 歷

請參照本人畢業證書,從小學開始填寫。(包括入學、畢業的年、月、日)
若所規定表格不夠的情況下,可以另外添付紙頁,但要註明日期與簽名。
教育年數要按照自己國家的教育制度,將小學、中學、高中、大學分開、並正確填寫學校地址門牌號碼。學歷、工作經歷有超過六個月以上空白的,請寫明原因。

3) 學習日文的理由

填寫學習日文的理由時,最好與學歷或工作經歷有所關聯。
請寫對日文或對日本產生興趣的理由和在日本的學習經歷將對你今後的發展有何幫助。

4) 來日經歷

如有來日本的經歷,請全部填寫。因為入國管理局的電腦裡存有所有資料。
沒有舊護照而不記得正確日期的時候,請填寫大約日期,但是來日次數一定要正確填寫。

(3) 最終學校的畢業證書(原件)或畢業證明書

(4) 護照的復印件(來過日本的人請將過去的出入國記錄全部影本)

(5) 照片 5 張(4cm x 3cm 3 個月以內)

(6) 報名費(報名費為 2 萬日圓,請和申請資料一起提交)

(7) 經費承擔保證書(請使用指定紙。支付者本人親筆書寫。用母語來寫的話,請附上英文或日語的翻譯)

(8) 經濟擔保人在本國的銀行所開的存款證明(存款金額為 150 萬日圓以上)

(9) 經濟擔保人和申請人的關係證明(戶籍謄本影本或出生證明)

以上所要求的資料是以美國、加拿大、西歐各國(除原東歐、俄羅斯)、澳大利亞、新西蘭、韓國、臺灣、英國籍香港、新加坡等國家之留學生為對象的。其他國家之學生請參考「入學介紹 II」。

短期簽證以及其它簽證之學生

- 報名期間: 各學期開始上課的 2 個星期之前。(名額有限滿員即截止報名。恕不再受理申請)
- 報名手續: 請郵寄來申請資料和照片 4 張(3cm×4cm),並請繳交學費。為了取得簽證,需要學校出具證明時,請提出學校要求的資料。
- 入學手續: 取得簽證之後,請將來日本的時間告知學校。請不要耽誤上課的時間。到日本之後,請攜帶護照報到。

短 期 簽 證

- 美國、加拿大、歐洲各國、澳大利亞、新西蘭、以色列、新加坡、香港、臺灣、韓國等開放免簽國人入境時,通常可免簽證停留 90 天的措施。
- 愛爾蘭、英國、澳大利亞、瑞士、德國、列支敦士登、墨西哥之學生、可以在日本再延 3 個月。其他國家之學生無法延長,90 天一到務必要離開日本。
- 以短期簽證來日之學生,如在停留期間申請留學簽證而得到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不用出國。可在入國管理局取得留學簽證。
- 上述之外國家之學生,為了在日本學習先取得留學簽證才能到日本學習。
- 持有短期簽證之學生,不得打工。

